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○九一○○○一五六二○號

茲制定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陳水扁
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
經濟部部長 林信義

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

第 一 條 本通則依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經濟部水利署設北、中、南區水資源局（以下簡稱各局），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水資源調查、規劃與計畫之擬訂、執行及督導事項。
- 二、水資源調配、協調、仲裁、水權登記與管理、基金管理運用及水利設施檢查、維護事項。
- 三、水庫安全、經營管理與集水區保育及治理事項。
- 四、水文觀測及資訊系統研究發展運用事項。
- 五、水資源工程之興辦、設計、用地取得、工務行政、監工及災害防救事項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。

第 三 條 各局設七課至九課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。

第 四 條 各局設秘書室，掌理研考、議事、公共關係、文書、檔案、印信、出納、事務管理、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課、室事項。

第 五 條 各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，襄助局務。

第 六 條 各局置主任工程司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秘書二人至四人，課長七人至九人，正工程司十八人至三十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課長六人至九人，由正工

程司兼任，正工程司十一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專員二人至十人，副工程司十八人至三十三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工程員二十九人至五十三人，課員十一人至二十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辦事員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至五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

本通則施行前，原臺灣省南區水資源局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，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七條 各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八條 各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九條 各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通則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十條 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十一條 各局得依實際需要於所轄區域，設水庫（堰壩）管理中心，掌理水庫運轉、防洪、維護環保及觀光等業務。

前項管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，由正工程司兼任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局調派之。

第十二條 各局辦事細則，由各局擬訂，層請經濟部核定之。

第十三條 本通則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